

卫环函〔2021〕20号

## 关于同意《中卫市妇幼保健院改扩建 PCR 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函

中卫市妇幼保健院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查审批中卫市妇幼保健院改扩建 PCR 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中卫市妇幼保健院改扩建 PCR 实验室项目位于中卫市妇幼保健院 3 号楼北侧，设置试剂准备、样本制备、产物扩增和产物分析四个独立试验区，各个试验区均设置缓冲区，整个区域设置整体缓冲走廊。项目建成后，核酸检测量约为 350 例/天。项目总投资 13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11.85%。

项目建设符合自治区相关规划，在落实《中卫市妇幼保健

院改扩建 PCR 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,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## **二、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**

### **(一)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**

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采取隔声减振、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等降噪措施,厂界噪声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2类标准。

### **(二)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**

实验室废物(一次性手套、一次性口罩、废枪头、废样本)、实验室废液等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暂存间内,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。废化学试剂容器、废滤芯收集至暂存间内,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。废包装盒(袋)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### **(三) 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**

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,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,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,制定“三废”管理台帐;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;环境保护设施异常运行时,应立即停止检测,及时检修。项目建设期及建成运行后,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。严格按照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进行自行监测,并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。

建设单位须提高环境风险意识，严格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，严格按工程设计施工，加强对试验区的维护，保证设备正常运行；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规定。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“三同时”核查，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，未经“三同时”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。

五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。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3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